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岩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恺迪苏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